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 A05 加保現有鄰近結構物附加條款

97年05月20日(97)產意字第098號函備查(公會版)

99.09.20(99)華企商字第337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現有鄰近結構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為營建承保工程，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或安全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肇致下開結構物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以該結構物於施工前狀況正常，且採取適當安全防範措施，施工前被保險人並已將其書面檢查報告提供本公司者為限。

(結構物名稱)：_____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肇因承保工程規劃設計之錯誤或遺漏所致毀損滅失。
- 二、未損及工作物穩定或使用安全之裂縫。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二十，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四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